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2024年4月至6月)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客戶，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內所定義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金融機構**」及「**自動增值賬戶**」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銀行聯營八達通**」、「**八達通**」、「**個人**」、「**手機八達通**」、「**經轉換的八達通**」及「**儲值金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00時00分至2024年6月30日23時59分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7. 若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你將不合乎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 7.1 你的**八達通**於2024年3月31日已暫停、取消或失效；
 - 7.2 你的**八達通**於現在、或於2024年3月31日或以前曾經備有自動增值；
 - 7.3 你的**八達通**於暫停或取消服務後，申請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
 - 7.4 你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的續期新卡或補發卡；
 - 7.5 你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經轉換的八達通；或
 - 7.6 你的**八達通**是透過「易轉服務」，將之前已備有自動增值服務的舊有**八達通**連接至現有的**八達通**。
8. 符合此條款及細則(包括第10、11、13、18、19、20及22條的定義及要求)，你將可獲得：
 - 8.1 推廣優惠禮品(「**推廣優惠禮品**」之定義由下方第9條所規定)，當你 -
 - 8.1.1 於推廣期內成功為(a) 你的**八達通**(非銀行聯營**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或(b) 申請附設自動增值的銀行聯營**八達通**(a)及(b)統稱「**合資格八達通**」)；及其合資格八達通的自動增值金額為HK\$500 或HK\$1,000；
 - 8.1.2 於推廣期內透過推廣登記網頁www.octopus.com.hk/aavs，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登記網頁，提供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你的香港聯絡電話號碼及首選通訊語言以登記本推廣；
 - 8.1.3 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自動增值交易期間**」)啟動

該合資格八達通的自動增值功能及以該合資格八達通成功完成最少一次自動增值交易 (定義由第8.1.1條所規定之自動增值金額)。

9. 推廣優惠禮品：

推廣優惠禮品(「**推廣優惠禮品**」)指下表中標題為推廣優惠禮品所列明的增值額(「**八達通增值額**」)，並根據條款14-17及符合以上條款8之要求後存入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增值額，詳列如下：

<u>合資格八達通</u>	<u>自動增值金額</u>	<u>推廣優惠禮品</u>
手機八達通 (包括八達通在iPhone 及 Apple Watch、Android版八達通、Huawei Pay八達通、Samsung Pay八達通)	HK\$500 或 HK\$1,000	HK\$150八達通增值額
八達通卡	HK\$500 或 HK\$1,000	HK\$100八達通增值額

「**自動增值金額**」指透過自動增值為合資格八達通增值，或將會增值的金額。

10. 推廣優惠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推廣優惠禮品送罄，本公司將於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
11. 你只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優惠禮品一次。如你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八達通並登記本推廣(包括第8.2條的定義及要求)，首先符合以上條款8.1.1, 8.1.2及 8.1.3之要求之合資格八達通將會享有推廣優惠禮品，並以本公司收到或獲得相關之啟動記錄作為最終和決定性。
12. 推廣優惠禮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3. 你不能同時享有推廣優惠禮品及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自動增值推廣的優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指定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有客戶升級推廣之自動增值推廣。

領取推廣優惠禮品

14. 推廣禮品會於你已符合以上條款 8.1.1, 8.1.2 及 8.1.3 之要求並以本公司收到相關交易記錄後的7天後可供領取(「**領取日期**」)。本公司將根據收到或獲得相關交易的時間並處理核實你是否符合本推廣的第 8.1.1, 8.1.2 及 8.1.3 條款的要求及領取日期，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15. 你必須依照詳列於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 的步驟領於領取日期後的30日內(「**推廣禮品領取期**」)，使用你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推廣禮品。
16. 若你根據上方第8.1.2條之規定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提供你的及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本公司會以其登記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及其所選的通訊語言，以短訊形式向你發出領取推廣禮品的通知並顯示推廣禮品領取期的期限。

17. 現時每張八達通(包括銀行聯營八達通)最高累積儲值為HK\$1,000或HK\$3,000(如適用)，而有關的適用儲值限額於八達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所列明。在第18.1條的規限下，倘若合資格八達通已達相關的儲值限額，你必須於領取推廣禮品前，先把儲於該合資格八達通內相當於其獲取之推廣禮品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領取推廣禮品。

沒收、歸還或收回

18. 根據下方情況，推廣優惠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8.1 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未被領取的推廣優惠禮品；
 - 18.2 於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取消或失效；
 - 18.3 補充第18.2條所規定之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手機八達通已暫停、取消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重設 Samsung Pay流動應用程式、重設 Wallet流動應用程式、重設 Watch流動應用程式(視乎情況而定)、轉移該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至其他支援流動裝置、遺失有關流動裝置、按“重設為原廠設定”或“尋找我的手機”而不再有效；或
 - 18.4 於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或取消。
19. 若你已收取HK\$500或HK\$1,000自動增值金額之推廣優惠禮品，但其後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降低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至HK\$150或HK\$250，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之價值。
20. 若你已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但其後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或暫停，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之價值。

一般

2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i)本推廣或(ii)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任何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任何流動裝置、或(iii)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2.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優惠禮品的資格。
23.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24.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5. 有關自動增值賬戶之銀行事宜的任何查詢，包括由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卡或信用卡積分獎賞及優惠，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6.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7. 除第25條所訂明外，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致函本公

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提出。

28.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於登記參與本推廣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你的聯絡電話號碼及通訊語言)，將由本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優惠禮品，(ii) 提供推廣優惠禮品，(iii) 發出領取推廣優惠禮品通知，及(iv) 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之用途。
29.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0.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銷毀。
31. 所有關於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3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3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